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柏彥  
電話：03-8227171#229  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44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60000000G\_1150100122\_doc2\_prin、360000000G\_1150100122\_doc2\_Attach  
(376550000A\_1150044040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5004404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各機關114年度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統計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1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3/09 14:30:02  
電 文  
交 換 章

115/03/09



1150000966